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77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衛辦法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保訓會來函影本（含重點整理）及保訓會職場霸凌法制化修正重點（電子檔6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4CXS7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下稱安衛辦法），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本（114）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機制及防治職場霸凌，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安衛辦法，並自本年7月1日起施行，相關配套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（下稱各機關）依前開保訓會來函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本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規定，下列事項請各機關配合檢討辦理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16



1140002829

無附件

(一) 目前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之機關學校(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立圖書館等5類機關)：

- 1、應依職安法所定安全衛生防護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。
- 2、屬保障法之適(準)用對象者，有關職場霸凌案件之通報、建議及監督檢查業務，均應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二) 非屬前開已適用職安法機關，且為保障法之適(準)用對象者(含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)：均應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及各項通報、建議、監督及檢查業務。

(三) 應將現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下稱防護小組)改設為防護委員會：

- 1、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至23人，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另符合法定要件者並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(經洽保訓會將另案函釋)。
- 2、各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得免設防護委員會(經洽保訓會，所稱預算員額為人事費支應員額，包含民意代表、政務人員、法定編制人員等)，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；另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，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職場霸凌申訴。

(四) 各高風險職務機關(例：警察局、消防局)目前已訂有與安衛辦法規定性質相符之標準作業流程或風險管控、緊急應變制度等相關規範者，毋須再另訂規範，得由各高

風險主管機關逕依現行規定備查實施；惟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(或專案)抽查，並於每年3月底前將前1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。

(五)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：

1、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，應由服務機關所設防護委員會負責受理；預算員額未滿5人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，則由上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，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之機關，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職場霸凌申訴。

2、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時主要處理流程如下：

(1)應即通知上級機關(於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登錄回報)，於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。

(2)防護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(至少3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，並應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3、各機關應於不抵觸安衛辦法之範圍內，得參考保訓會嗣後訂定之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自訂職場霸凌防治處理規定，並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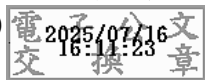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各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定期抽查(每年至少1次)及專案抽查。

四、檢附旨揭本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安衛辦法、修正總說明、

對照表、保訓會來函影本(含重點整理)及保訓會職場霸凌
法制化修正重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